

有關八達通銀包服務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於香港境外透過轉數快付款服務進行轉賬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2023年12月4日起生效)

請注意第 3 條有關對外支付服務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為對有關八達通銀包服務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進行轉賬之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的補充，並在閣下使用八達通銀包服務透過快速支付系統向認可夥伴商戶（定義見下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出支付（「對外支付服務」）時適用於客戶即閣下。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應與條款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發佈的八達通發卡條款（「發卡條款」，經不時修訂）一併閱讀，並應被視為構成單一文書，可不時根據條款及細則予以更改及修訂。如該等附加條款及細則與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為準。

在使用對外支付服務之前，請細閱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當使用對外支付服務時，閣下即被視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 定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發卡條款與條款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及用語與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2. 在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中：

「認可夥伴商戶」指就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接受由有關認可夥伴提供或營運之支付方式（包括對外支付服務）的香港境外指定商戶；

「香港結算銀行」指透過快速支付系統不時用於確保香港與香港境外地點支付連結的香港結算銀行；

「香港結算銀行匯率」指由香港結算銀行不時釐定用於將外幣兌換為港元的市場匯率；

「基礎設施供應商」指任何向閣下提供對外支付服務（包括對外支付指示）所需共享市場基礎設施的第三方基礎設施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銀行、認可夥伴、香港境外金融機構及任何其他通訊、結算、清算或支付系統，或中介或代理銀行及其各有關分行、聯屬公司、附屬公司、集團旗下公司、分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非香港支付系統」指一項指定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其為由認可夥伴於香港境外地點營運的支付系統；

「對外支付指示」指由閣下使用對外支付服務時作出的從八達通銀包中支付港幣的支付指示；及

「對外支付所需資料」指本公司為閣下提供對外支付服務可能需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閣下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即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b) 閣下指定銀行之名稱或快速支付參與者之名稱；
- (c)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號碼；
- (d) 閣下於八達通銀包登記之姓名；
- (e) 閣下之八達通銀包號碼；
- (f) 識別代號；及
- (g) 本公司不時通知閣下的其他資料。

2. 對外支付服務

- 2.1. 本服務適用於特定的八達通銀包（特定的八達通銀包將由本公司不時公佈）。
- 2.2. 閣下可以八達通銀包中的儲值金額，使用對外支付服務向認可夥伴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進行付款，其均有特定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時通知閣下之每日交易限額、最低交易金額以及八達通銀包賬戶及交易限額。
- 2.3. 對外交易服務將收取外幣交易費用及/或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收費。
- 2.4. 閣下對外支付指示中所指明的金額應為下列各項累計：(a) 按照香港結算銀行匯率將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金額；以及 (b) 外幣交易費用及/或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收費。
- 2.5. 本公司須遵行閣下所有對外支付指示，並從閣下的八達通銀包中扣除對外支付指示中指明的港元金額，在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期限內轉入基礎設施供應商賬戶。
- 2.6. 若基礎設施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銀行、快速支付系統或非香港支付系統）因任何原因拒絕閣下的對外支付指示，本公司將撤回該指示，並在扣除撤回對外支付指示應繳付的任何行政費用後，安排金額退回閣下的八達通銀包。

- 2.7. 閣下同意並確認，任何已向本公司提交的對外支付指示均不可撤銷，及除第 2.6 條款中所列明情況外不可退款。
- 2.8. 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提供對外支付服務，但概不就可靠性、可供使用情況、所有權、適用性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宜作出任何聲明、認可證明或保證。此外，就對外支付服務而言，本公司不能保證基礎設施供應商定能提供指定服務，因為須視乎基礎設施供應商本身的系統及營運，以及網絡、電力、氣候及其他條件或情況而定，而以上因素皆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以外。本公司概不就閣下直接或間接因閣下使用本服務或與之有關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2.9. 本公司保留權利不給予理由而收回、取消、終止或暫停對外支付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步驟，將對閣下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 2.10. 在使用對外支付服務期間，閣下應確保閣下的八達通銀包及指定銀行賬戶有效。
- 2.11. 倘若閣下的八達通銀包中的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任何款項（包括對外支付服務未結算之收費），則本公司有權在其他可取得的補救之外即時暫停或終止閣下使用對外支付服務（無論全部或部分），並無須另行通知。
- 2.12. 認可夥伴商戶應就其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承擔責任。本公司並不負責由對外支付服務作出支付的認可夥伴商戶之產品或服務，如有任何相關疑問、事務及/或爭議，閣下應向有關認可夥伴商戶作出查詢。
- 2.13. 閣下同意對本公司作出彌償就本公司因倚賴閣下使用對外支付服務或與其有關而採取的任何作為、行為或遺漏而使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蒙受、承受或產生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債務、申索、損失、損害及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合理的法律費用）。

3. 對外支付服務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3.1. 為使本公司能夠向閣下提供對外支付服務，閣下同意本公司於香港或香港境外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披露或轉移對外支付所需資料給基礎設施供應商及認可夥伴商戶。本公司披露或轉移對外支付所需資料的各方可能位於香港境外，該地區可能沒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此條例相同目的之資料保護法。如閣下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對外支付所需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按照閣下的指示向閣下提供對外支付服務。對外支付所需資料將按照發卡條款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私隱政策處理。
- 3.2. 閣下同意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披露或轉移任何對外支付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目的：

- (a) 向閣下提供對外支付服務、維持和營運對外支付服務；
- (b) 不時處理及執行閣下有關對外支付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c) 向結算公司及其他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披露或轉移對外支付所需資料，以供營運快速支付系統；
- (d) 向基礎設施供應商及認可夥伴商戶披露或轉移對外支付所需資料，以提供對外支付服務及處理與對外支付服務有關的爭議或投訴；
- (e) 處理與對外支付服務有關的爭議或投訴；
- (f) 調查投訴或涉嫌可疑交易；
- (g) 預防或偵查罪行；
- (h) 符合任何監管要求作出披露的規定；及
- (i) 與任何上述者有關的目的。

3.3. 如對外支付所需資料包括閣下本人以外任何人士之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閣下確認閣下將取得或已取得該名人士的同意，讓本條款指定的基礎設施供應商及認可夥伴商戶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4. 法律責任聲明

4.1. 若本公司對任何對外支付指示及/或與對外支付服務有關指示的合法性或真實性存疑，可拒按有關對外支付指示行事。本公司毋須就任何對外支付指示及/或與對外支付服務有關指示的準確性、授權情況或真實性作出任何查詢。

4.2. 本公司（包括其聯屬公司）須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包括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提出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要求）行事，且可以採取在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依據該等法律法規行事屬適當的任何行動。

4.3. 本公司概不保證或聲明對外支付指示不受到可能對閣下的軟硬件或設備造成不利影響之病毒或其他破壞性功能的侵害。

4.4.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對於通訊網絡故障，或任何對外支付指示及/或與對外支付服務有關指示或任何其他通訊之準確性或時效，概不負責。

4.5. 對於因下列各項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後果，本公司概不對閣下或其他人士負責：

- (a) 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對外支付服務或任何未經授權的對外支付指示及/或與對外支付服務有關指示；
- (b) 在連接至相關平台（不論是通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八達通銀包或其他平台）或使用對外支付服務時發生的任何中斷、攔截、暫停、延誤、停電、丟失、不可用、損壞、數據傳輸錯誤或其他故障；及 / 或

- (c) 就閣下使用對外支付服務時傳輸或儲存閣下有關之任何資料或數據。
- 4.6. 就使用對外支付服務而言，基礎設施供應商須負責在閣下作出對外支付指示後，向認可夥伴商戶進行對外支付。就基礎設施供應商的作為及不作為，以及閣下由於任何基礎設施供應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4.7. 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並不免除或限制本公司因疏忽或欺詐造成死亡或人身損傷而須承擔的責任。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SVF0001